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垂杨镇陆家都水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宫日升200MW/400MWh（二期100MW/200MWh）储能示范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垂杨镇陆家都水村西南（东至：陆家都水村农民集体；西至：陆家都水村农民集体；南至：陆家都水村农民集体；北至：南宫市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》（南审批投资备字〔2025〕404号）备案文件，用于南宫市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宫日升200MW/400MWh（二期100MW/200MWh）储能示范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729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7295公顷（林地0.7295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4.00万元/公顷（5.60万元/亩），计61.278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、地上附着物补偿、青苗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月18日。本公告可

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
[http://www.nangong.gov.cn/。](http://www.nangong.gov.cn/)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王全鑫 联系电话：0319-5366491

地址：南宫市垂杨镇人民政府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南宫市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宫日升200MW/400MWh（二期100MW/200MWh）储能示范项目位置图



南宫市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宫日升200MW/400MWh（二期100MW/200MWh）储能示范项目

用地面积：0.7295公顷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南宫市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宫日升200MW/400MWh(二期100MW/200MWh)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用地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垂杨镇陆家都水村位于垂杨镇陆家都水村西南(东至:陆家都水村农民集体;西至:陆家都水村农民集体;南至:陆家都水村农民集体;北至:南宫市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的土地,经垂杨镇陆家都水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公顷

权属		垂杨镇陆家都水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
		小计	其中						
面积	0.7295	0.7295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					0.7295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			赵军飞

注: 经认定, 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, 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;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, 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(签字、盖章): 

现场组织人员(签字): 孙继良
王根朝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: 

2023年 11月 28日